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2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80947_1090125301_1_ATTACH1.pdf、10480947_109012530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執行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7 14:46:25

臺灣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8.28 第0066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1124622_1090810389_109D201807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執行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檢送109年5月28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結論（如附件）辦理。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其於都市

臺北市政府 1090610
AAAA1090125301

計畫管理層面已訂有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例如：院落、鄰棟間隔等）管制作為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例如：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得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上述執行方式無需另行函報本部核定。

三、至非屬說明二之情形，除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外，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10 15:39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ZHQ7H)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5月28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998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記錄：張譯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 有關業界反應日照規定施行衝擊目前申辦中之危老案件 1 節，危老案件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因辦理期間建築法規變動造成法令適用爭議部分，請本署都市更新組儘速研議處理方式。

(二) 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訂有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管制作為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如：主(細)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規範或其他等）辦理。請業務單位另以部函就上述情況敘明應優先依都市計畫

位階之管制事宜辦理之條件，俾利地方政府憑辦。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上開函釋發布後，如仍有須依建築技術規則日照規定管制並有窒礙難行之情況者，得參考會議說明例舉之審查原則訂定方式，依總則編第 3 條之 2 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另訂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施行。